

发挥平台优势 助力脱贫攻坚

工商银行“情暖草原 扶贫助农”“首届草原乳品节”融e购推广活动启动

8月12日上午,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融e购平台“情暖草原 扶贫助农”“首届草原乳品节”推广活动启动仪式在呼和浩特举行。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政府扶贫办、联通内蒙古分公司、伊利、蒙牛、圣牧、蒙清等融e购商户代表,以及区内线上线下主流媒体出席了启动仪式。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自治区脱贫攻坚战场捷报频传,57个贫困旗县全部摘帽,标志着自治区区域性整体贫困问题得到解决,脱贫攻坚工作取得了决定性进展。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担当、牢记使命,将金融支持精准脱贫作为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和政治任务,以积极主动的姿态和行动,充分发挥资金优势、专业优势和科技平台优势,走出了一条线上线下双轮驱动协同扶贫的新路子,有效发挥了国有大行在金融扶贫、产业扶贫、普惠金融、电商扶贫等领域的“头雁作用”,积极推动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共享金融发展成果。

在线下,工行重点关注“三农三牧”,深刻认识到产业扶贫是实现根本脱贫的有效途径,以特色产业链条上的骨干企业为切入点,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扶贫产业项目,自主设计了“农担贷”“育羊贷”和“扶贫贷”等个性化产品,丰富普惠金融服务内涵。奶业是自治区的名片,落实好奶业振兴战略是工行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工行一直以来高度关注自治区奶业发展,与

伊利、蒙牛、蒙牛圣牧等自治区龙头乳业企业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为相关企业提供优良的金融服务,在融资、结算等合作日趋多元深入。2019年以来,累计为30户自治区扶贫龙头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累计投放贷款8.75亿元。截至2020年6月末,个人精准扶贫贷款余额8.31亿元。

在线上,随着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电商已经成为扶贫工作的新抓手和新载体。2015年,国务院将电商扶贫列为十大扶贫工程之一。融e购商城是中国工商银行面向全球客户的电子商务平台,充分发挥工商银行品牌信誉和金融信用优势,积极构建“商业+金融”特色服务场景,曾荣获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全国绿色食品电商示范平台”荣誉称号。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依托强大的集团优势,结合自治区特色农牧业发展实际,联合自治区商务厅和扶贫办等政府职能部门,积极推动县域绿色、有机、纯天然等优质农牧产品上线,并开通入融e购商城短时效的“绿色通道”,同步启动特色扶贫专区建设,为贫困地区商户提供专属展示窗口,引导特色品牌通过绿色食品认证走向全国。该行连续三年举办“融e购精准扶贫暨草原羊肉羊绒节”活动,充分发挥融e购电商平台优势,帮助贫困地区优质企业扩大销售渠道,促进优质绿色农畜产品走出内蒙古,助力打造“内蒙古味道”。截至2020年7月末,融e购平台上线扶贫企业近70家,落地中宣部扶贫合作、工商银行集团扶贫

采购多个项目,2019年以来累计实现扶贫交易额近千万元。特别在奶业领域,伊利、蒙牛乳业、蒙牛圣牧也纷纷在融e购商城上线,实现了良好的销售开局。

今年3月,自治区宣布最后20个贫困县摘帽脱贫,我区贫困旗县至此“清零”。但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对于扶贫企业,今年在继续保持入驻融e购商城保证金、交易费全免等优惠政策不变的基础上,针对年初受疫情影响,部分上线企业发生产品滞销的情况,积极组织开展了多场面向平台,以及不同客群的扶贫助农专题推广活动,取得良好效果。下一步,工行将联合辖内上线扶贫企业和奶业企业,在融e购平台启动“情暖草原 扶贫助农”和“首届草原乳品节”大型专题推广活动,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当下电商直播方兴未艾,工商银行利用强大的集团科技优势,在融e购平台已组织20余场扶贫直播,观看人数达800万人,销售额达1400万元。自治区商务厅也成功组织了消费扶贫助农电商直播带货系列活动,都为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开展电商直播提供了借鉴。工行也将在“情暖草原 扶贫助农”“首届草原乳品节”推广期间,启动系列专题直播活动。工行的直播活动,将在汲取自治区、总行成功经

验做法的基础上,探索符合自身特色的直播模式,后续走出直播间,走进扶贫企业、生产车间、田间地头,把自治区优质农畜产品的种植、养殖和生产最真实、最生动的一面呈现给广大客户,为相关企业销售增色添彩。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举办的首届网络主播大赛决赛,也得到了自治区商务厅、内蒙古电视台和各家企业的大力支持。为了做好“情暖草原 扶贫助农”“首届草原乳品节”活动的宣传推广,也为了进一步适应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提升自身融媒体运营宣传能力,探索和拓展金融产品及服务推广渠道,工行将在“情暖草原 扶贫助农”“首届草原乳品节”推广期间,开展系列专题直播活动,借助直播、短视频等新兴传播渠道,做好活动的宣传推广。为此工行还举办了首届网络主播大赛,以此来选拔和打造一支专业素质过硬的主播和直播短视频制作运营队伍,借助比赛的宣传为后续直播活动进行了预热。在主播大赛和直播活动筹备期间,除了得到自治区商务厅、各家企业的大力支持,内蒙古联通公司基于与工行的良好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其网络通信服务优势,为工行提供了高效的网络服务支持,并与工行共同探索5G网络在金融领域的运营合作。

(鲍宏图)



法院公告

郭万林、张娟: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内0521民初1484号民事判决书,受理了宋学伟申请郭万林、张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一、将被执行张娟名下坐落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架玛吐镇,无房权证号,东临架玛吐供销社,西邻摩托车修理包长敬家,前临水泥路,后临毛红梅家,建筑面积90㎡的房产及地下室以网络司法拍卖变卖流拍价格105008.40元,抵偿宋学伟申请郭万林、张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案款105008.40元。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架玛吐镇,无房权证号,东临架玛吐供销社,西邻摩托车修理包长敬家,前临水泥路,后临毛红梅家,建筑面积90㎡的房产及地下室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宋学伟起转移;二、申请执行人宋学伟持本裁定书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以上房产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并在公告期满5日内将以上房屋内所有个人物品全部清空,否则本院将启动强制执行程序,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个人承担。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8日

姜治雷、王翠贤: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内0521民初8943号民事判决书,受理了王耀辉申请执行姜治雷、王翠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通广大土房估字(2020)第JD-0011号房地产价格报告,关于王翠贤名下位于康康镇科尔沁大街友谊路农电小区2号楼4单元602室,建筑面积84平方米(证号:154021301077)住宅用房的评估价格为166236元。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521执489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王翠贤名下位于康康镇科尔沁大街友谊路农电小区2号楼4单元602室,建筑面积84平方米(证号:154021301077)住宅用房。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后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本院将依法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8日

包阿米那、任秀兰:

本院受理的(2020)内0521民初1980号原告徐林海与被告包阿米那、任秀兰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现依

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案(2020)内0521民初19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包阿米那、任秀兰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赔偿原告徐林海欠款37000元;二、被告包阿米那、任秀兰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赔偿原告徐林海以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自2015年1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全部欠款日止按月利率0.5%计算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8日

董玉格、刘根所:

本院受理原告许福与被告董玉格、刘根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刘根所、董玉格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赔偿原告许福欠款本金59720元,支付利息以尚未给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0年1月10日开始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三、驳回原告许福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8日

刘红卫:

本院在执行马宏毅与刘红卫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19)内0924民初1137号民事判决书,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交款通知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风险告知书、拒不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8日

李猛、白满姐: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有与被告李猛、白满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502民初26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

容如下:被告李猛、白满姐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刘有借款29700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8日

丛景新、石淑红:

本院受理案外人赵素红与申请执行人袁桂琴、被执行人丛景新、石淑红执行异议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02执异14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8日

王洪飞:

本院受理原告郭志强诉被告王洪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02民初39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8日

叶景龙:

本院受理原告郝亚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502民初27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叶景龙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郝亚楠借款本金50000元,给付2020年4月12日之前产生的利息41250元,本息合计91250元。2020年4月13日以后的利息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5%继续计算至本金全部偿还完毕为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8日

白国军:

本院受理原告薛增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502民初70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8日

郭建中:

本院受理原告宋晓东、高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502民初31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郭建中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宋晓东、高红借款本金50000元;二、驳回原告宋晓东、高红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8日

刘继明:

本院受理原告孙国振诉被告刘继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502民初22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继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孙国振借款本金40000元,给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3750元,本息合计43750元;二、驳回原告孙国振其它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8日

贾俊平:

本院受理原告王天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21民初2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贾俊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王天柱借款30000元。案件受理费550元,由贾俊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8日